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5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百顺护肤美容院（彭柳青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百顺护肤美容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466543C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广南一街东山超市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彭柳青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\*

2020年8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城南社区进行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时，发现陆河县百顺护肤美容院货架摆放的“蜂皇 金萃焕颜按摩膏”（被委托方：广州市美集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170630，使用期限：20200629）超过使用期限。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进行拍照取证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批次化妆品10瓶，购进价格是168元/瓶。截止至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店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已销售上述产品5瓶，销售价格为188元/瓶。你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940元，违法所得为0元。

你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彭柳青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百顺护肤美容院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彭柳青身份证复印件；4.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0年8月2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8月27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